**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法规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12项；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7部令2016年第60号）第十八条；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申办条件**

一、已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合法有效，且非注册上岗状态；

二、驾驶员与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驾驶员与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三、网约车车主为个人且申请从业资格证注销的，已办理完毕所属网约车的退出运营手续。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申办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登记表》；

二、驾驶员的本市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交验原件，存留复印,复印在一张A4纸上）；

三、原《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四、驾驶员与平台公司或巡游车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的证明材料；

五、网约车车主为个人的，所属网约车退出运营手续办理完毕的相关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详细流程**

（一）按照申办条件，核对相关信息。符合条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受理；受理人员当场向申办人制发加盖“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受理通知书》，并录入申办人详细信息，签署受理意见，同纸本申办材料一并转至核对人员；

（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填写不正确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指导申办人当场补齐补正；不能当场补齐补正的，受理人员当场向申办人制发加盖“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材料补齐补正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办人；

（三）对不予受理的，受理人员向申办人制发加盖“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的《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办人的相关权利、投诉渠道等。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的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